

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表

108.4.24 107 學年度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.05.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涵蓋學門
	語文表達 (6 學分)	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 註： 1.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，學分
	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資訊教育學門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
	軍訓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
	體育	日間部體育：1.必修體育課程為0學分，共修習2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2.選修體育課程(休閒體育)至多修習1門(2學分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) 進修部體育：必修體育課程為 0 學分，共修習 2 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
	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